

基隆關訪查商民報告

填報單位：五堵分關稽查課

文件編號：(103)五稽訪 006 號

訪查日期	103年9月18日	時間：14：00-15：30
公司名稱	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受訪者：許經理明名等
營業地址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3段338號	電話：02-86475748
訪查人員	張課長炳謙、許股長金土、洪文祥課員。	
業者	許經理明名、余副理義傑等	
訪查事項及政令宣導	<p>一、宣導本關廉政宣導作業概況：</p> <p>(一) 對外加強政風宣導工作，在本關的外部網站上，設有「廉政海關」專區，除了有「法令宣導」、「電子報」等功能外，並設有「廉政信箱」，方便商民對公務人員貪污瀆職事件提出檢舉，以建立效率、廉能的政府。</p> <p>(二) 本關經常利用內部業務檢討會議、教育訓練等時，對同仁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加強關員的法紀教育，使關員在執行職務時均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並建立商民對海關的信心。</p> <p>二、本關設有「通關服務宣導團」服務，貴公司若有需要，可申請免費服務宣導，相關訊息請連結基隆關網站查詢。 網址：http://keelung.customs.gov.tw → 首頁「通關服務」標籤 → 通關服務宣導團。</p> <p>三、貴公司如有需要海關配合辦理事項或發現有不合時宜、窒礙難行之法令規定，歡迎提出討論。</p> <p>四、業務宣導事項：</p> <p>(一) 貴公司於倉儲作業中，如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駐庫關員通報，並依規定處理，作業回歸正軌，請務必配合。</p> <p>(二) 進出口貨物於海關放行前或標售貨物（含逾期貨或私貨）於非標售看貨期間，禁止進口人或參與標售貨物人看貨，以防止調包或夾藏私貨出站（倉庫）。</p> <p>(三) 請與駐庫關員共同維持辦公環境整潔及洽公商民的便利性。</p> <p>(四) 倉庫存放貨物請依規定明確存放，並依規定標示。</p>	

	<p>(五) 注意倉庫設施完整、門禁牢固及消防設施之完備，以確保存放貨物安全。</p> <p>(六) 請配合駐庫或稽核關員及本分關免驗貨物抽核小組有關拆櫃進倉之稽核或抽核作業，</p> <p>(七) 點驗貨物進倉時，應依艙號資料核對嚮頭、件數，分別堆置，不得與該船其他艙號或其他航次貨物混淆，且同一棧板不得放置不同提單之貨物，並拍照存證，駐庫或稽核關員應不定時查核，並將查核結果記錄於工作簿上。</p> <p>五、業者建議：余副理建議：請貴分關驗貨課查驗關員能於早上 9 點 30 分前到達本櫃場集中查驗專區，以利本公司堆高機及拆櫃人員之調配，避免因人力侷限，影響查驗進度。</p> <p>張課長炳謙回覆：余副理建議案列為訪談紀錄，陳報各級長官核定後影印送驗貨課參辦。</p> <p>六、請業者填寫「政風工作訪查表」。</p>
建議事項	如第五項
處理情形	